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股份合併，即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原股份合併)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03港元。於原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港元，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約0.15港元。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約1,500港元，低於交易安排指引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價值2,000港元。因此，原股份合併將不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擬修改原股份合併的架構，並根據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股份合併，即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原股份合併)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03港元。於原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港元，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約0.15港元。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約1,500港元，低於交易安排指引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價值2,000港元。因此，原股份合併將不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擬修改原股份合併的架構，並根據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配發及已發行4,166,175,000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其中將發行520,771,875股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持牌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每八(8)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得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交易安排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現有股份的最後成交價為0.02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9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成交價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32港元。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320港元，高於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對其內部規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定價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571,428,571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GEM上市委員會未授出相關批准或未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原股份合併」	指	原建議將本公司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